

桃園市 107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開班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
- 二、目的：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執行單位：桃園市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東安國小。
- 四、培訓班別、時間與報名資格：
 - (一)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新學員)
 - 1.報名資格：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 (2)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
 - (3)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畢業生。
 - (4)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語言官方認證之證書。
 - 2.開班日期(研習節數 36 節，課程表如表 2)
 - (1)第一梯次：107 年 11 月 4、10、11，17、18 日。
 - (一)培訓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初階班以 40 人為限；額滿為止。
 - (二)參加費用：本課程免費。
 - (三)報名方式：請於 11 月 3 日(星期五)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身份證、居留證、縣市培訓證書等)影本，擇一方式報名：
 - 甲、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http://newres.pntcv.ntct.edu.tw>)線上報名
 - 乙、填妥個人報名表後傳真報名：034772016 或 e-mail 報名：桃園市新屋國小(總務處)窗口：姜老師，電話：(03-4772016#3511)。或東安國小朱老師(電話：034509571 分機 311)
 - 丙、報名教學增能課程班者，需檢附內政部或各縣市母語人才相關研習證書。
 - 丁、報名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回流教育班者，需檢附 106 年度國教署核定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四) 結業證書：

- 甲、 教學增能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並經教學演示評定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 乙、 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30 節)以上，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 丙、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全程上課，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研習證書。

(五)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

(六) 獎勵：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

(七)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07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
(36 節)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第一天 (11/4)				
8:30~8:50	開訓典禮		黃木姻	
8:50~10:20	臺灣國中小教育概況	2	顏學復	助理講師一位
10:30~12:00	教學資源與運用	2	顏學復	助理講師一位
13:00~15:40	新住民語文語音與拼音教學	3	阮蓮香 馮燕妮 匡春芝 賴愛仁 夏彩金 葉蕙苓	分組上課 助理講師四位
第二天 (11/10)				
8:30~11:10	新住民語文讀寫教學	3	阮蓮香 郭翊嫻 匡春芝 賴愛仁 夏彩金 葉蕙苓	分組上課 助理講師四位
11:20~12:10	新住民語文聽力教學	1	阮蓮香 郭翊嫻 匡春芝 賴愛仁 夏彩金 葉蕙苓	分組上課 助理講師四位
13:00~14:30	新住民語文聽力教學	2	阮蓮香 郭翊嫻 匡春芝 賴愛仁 夏彩金 葉蕙苓	分組上課 助理講師四位
14:40~15:30	新住民語文文化教學	1	阮蓮香 郭翊嫻 匡春芝 賴愛仁 夏彩金 葉蕙苓	分組上課 助理講師四位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第三天 (11/11)				
8:30~10:00	新住民語文文化教學	2	阮蓮香 馮燕妮 匡春芝 賴愛仁 夏彩金 葉蕙苓	分組上課 助理講師四位
10:10~11:40 13:00~13:50	新住民語文口語教學	3	阮蓮香 馮燕妮 匡春芝 賴愛仁 夏彩金 葉蕙苓	分組上課 助理講師四位
14:00~16:20	新住民語文語法與教學	3	阮蓮香 馮燕妮 匡春芝 賴愛仁 夏彩金 葉蕙苓	分組上課 助理講師四位
第四天 (11/17)				
9:00~12:00	新住民語文詞彙教學與應用(初級)	3	阮蓮香 郭翊嫻 匡春芝 賴愛仁 夏彩金 葉蕙苓	分組上課 助理講師四位
13:00~16:00	新住民語文教材分析與實踐	3	阮蓮香 郭翊嫻 匡春芝 賴愛仁 夏彩金 葉蕙苓	分組上課 助理講師四位
第五天 (11/18)				
8:30~10:00	教材教法(一)	2	歐亞美	助理講師一位
10:20~11:50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二)	2	阮蓮香 何景榮	分組上課 助理講師四位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匡春芝 賴愛仁 夏彩金 葉蕙苓	
13:10~14:40	班級經營	2	顏學復	助理講師一位
14:50~16:20	教學實習與評量	2	顏學復 趙佩玉 黃木姻 楊宇峰 林佩娟 林芷捷 蔡淑華	分組評量 助理講師兩位

- 1.分組上課係指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語文)需為3人(含)以上。
- 2.教學實習與評量全班以每7學員為一組為原則，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 3.擔任班級經營授課師資需具備新住民教學經驗。
- 4.教學實習與評量教材限定為教育部編訂新住民語文教材。其評量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或該班授課新住民語文講師為限。
- 5.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
- 6.新住民語文相關課程應由具有新住民語文專長師資授課。

